

基础设施项目招标计划的政府监管分析

杜向荣, 肖静

(集美大学工程技术学院, 厦门 361021)

摘要: 对于基础设施项目, 过去的研究多集中在项目管理模式及风险分类方面, 几乎没有涉及项目全寿命周期的政府监管问题, 特别是项目招标计划阶段的监管。本文通过对比分析发现, 对于在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应予以明确的招标内容, 政府现有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的监管条文主要针对政府投资项目制定, 不适用于民间投资项目。为了有效地监管拟利用民间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的前期计划, 本文从投资保障、招标监管权限、项目管理模式、初步发包方案、承包商的选择方式等方面, 提出了有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改进建议。

关键词: 政府监管; 基础设施; 民间投资; 项目; 招标计划

中图分类号: F29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4969(2010)01-0023-08

1 引言

随着中国经济体制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 基础设施项目投资自 1994 年以来开始向境外公司开放; 自 2001 年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起, 也向国内民营企业开放。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来源由唯一的政府投资转变为政府和民间投资并行。为了在基础设施领域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主导作用, 改善资金的使用效率, 国家通过有关立法机关制定或修订了一系列与基础设施投资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据此对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进行监管。

基础设施项目计划的优劣决定着项目实施的成败。由于基础设施建设无论其投资来源如何, 均要消耗大量国民财富, 其效益如何事关国家利益, 国家当然要对基础设施项目计划进行监管。监管的成效取决于对项目招标计划的国家监管是否有一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和客观公正”的竞争机制。虽然国家也通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对

项目的招标计划进行监管, 然而由于这些法律、法规和政策由不同的立法机关在不同的时期制定, 它们可能存在不足之处或相互之间存在矛盾, 这些都会影响到国家监管的有效性。对于此方面的问题, 到目前为止, 尚未发现有文献对之进行深入、全面的研究。

对于基础设施项目的招标管理, 有一些项目管理人员或研究人员也做了相关研究工作。王寅分析了对于建设工程分包的招标监管^[1]。钱志新发表文章指出了政府对于项目的招标的行政监督不能越权干预, 陈述了项目的招标方式的审批程序, 提出应加强项目招标的行政监督和配套法规建设工作^[2], 但他所研究的对象是在建项目的监管问题, 而非项目前期投资计划的监管问题。沈昱和杨瑛指出了当前政府投资项目在招标投标监管中存在的问题, 提出了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监管的对策和建议, 包括加强立法, 完善法规建设^[3], 但是并没有详细分析目前法规存在的

收稿日期: 2010-01-05; 修回日期: 2010-02-11

基金项目: 集美大学科研预研基金(ZQ2007027); 福建省科技厅青年人才项目(2008F306010050)

作者简介: 杜向荣(1969-), 男, 山西万荣人, 日本高知工科大学博士, 集美大学工程技术学院讲师, 研究方向为基础设施项目管理模式。E-mail: stonedu2812@yahoo.com

肖静(1973-), 女, 福建建阳人, 硕士, 集美大学讲师, 研究方向为基础设施项目管理模式。

问题,没有给出完善法制建设的具体建议。周璐和许田柱分析了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过程的行政监督^[4]。天津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站和甘肃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分析了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监管的必要性,也提出了加强立法和完善法制建设^[5],但是并没有具体分析如何完善法制建设。总之,以往对于基础设施项目招标的研究存在如下缺陷:没有明确区分民间投资和政府投资,没有明确区分投资决策阶段和建设阶段,尤其是缺乏招标计划政府监管的研究。

目前,国家对基础设施项目招标计划的监管方式主要是由政府项目投资主管行政机关,即各级发展改革委员会,在审核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审核项目的招标方案。对于基础设施项目的招标计划,本文首先从不同投资来源的角度,即分别从政府投资和民间投资的角度,对体现国家监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对比分析;其次从不同项目参与者的角度,即分别从项目投资者和施工者的角度,对体现国家监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对比分析,旨在揭示规制民间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的现有法律、法规和政策存在的缺陷;最后,为适应基础设施项目向民间投资开放的新形势,确保投资监管机制的平稳过渡,作者针对有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缺陷提出改进建议。

2 国家对项目招标方案监管的缺陷分析

作为政府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附件的建设招标方案,涉及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本部分将对其是否适用于民间投资项目的招标计划进行分析。

2.1 对投资保障监管的缺陷分析

《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要就资本金筹措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包括出资方、出资方式、资本金来源及数额、资本金认缴进度等有关内容;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在上报可行性

研究报告时须附有各出资方承诺出资的文件^[6]。

《招标投标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7]。

如果政府部门不打算投资计划中的基础设施或公用设施项目,而打算将其交付民间投资、建设和经营,则在上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政府部门作为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尚未落实资金来源,《招标投标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无法实施;政府部门尚未选定投资者,所以也就无法获得投资者投入资本金的承诺书和贷款者出具的贷款承诺书,《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无法实施。在基础设施或公用设施民营化过程中,上述两款规定实际上被忽略,出现“有法不依”的情况。上述问题出现的原因,就在于在制定《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和《招标投标法》之前,没有充分考虑基础设施项目民营化这一发展趋势,没有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区分政府投资和非政府投资(或企业投资)的差别。

2.2 对项目招标监管权限划分的缺陷分析

2000年5月3日实施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第二条规定,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核准项目的招标方式(委托招标或自行招标)以及国家出资项目的招标范围(发包初步方案)^[8]。

由于国家出资项目已经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直接指定了项目法人,不需要选择项目投资者,而只需要选择项目建设者,所以对于国家出资项目招标范围(发包初步方案)的审核对象实际上专指工程建设招标而投资招标。对于政府投资的基础设施或公用事业项目,2001年6月18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现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下同)颁布实施的《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加招标内容以及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第九条明

确工程建设的招标计划的审批部门为投资行政主管部门^[9]，即今天的各级发展改革委员会。

对于民间出资项目的招标范围(发包初步方案)是否应由项目审批部门核准，该《意见》没有明确规定，出现“无法可依”的情况，容易引起民间投资项目选择投资者时政府监管的缺位和选择建设者时政府监管的越位。上述两份政策规定颁布的时候，中国的基础设施项目中只有高校后勤设施项目开始向民间开放投资，而政府尚未深入考虑对于民间投资的监管，是上述问题出现的原因。

2.3 对项目招标方案监管的缺陷分析

对于政府投资的基础设施或公用事业项目，依据《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第二条规定，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核准项目的招标组织方式(委托招标或自行招标)以及国家出资项目的招标范围(初步发包方案)。2000年5月1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布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10]。2003年3月8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联合颁布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11]，自2003年5月1日起施行。依照《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加招标内容以及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四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第七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11]第十条的规定，对于投资总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下同)以上或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以上的基础设施或公用设施项目，必须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增加施工招标内容；对于投资总额在3000万元以上，或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以上的基础设施或公用设施项目，必须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增加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招标内容；对于投资总额在3000万元以上，或设备和材料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

币以上的基础设施或公用设施项目，必须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增加重要设备和材料等货物的招标内容。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增加的关于施工招标、服务招标或货物招标的招标内容包括具体招标范围(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或者自行招标)、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对于拟采用民间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现有的法规没有明确规定选择投资者的初步发包方案的具体招标事项，为项目审批人员自行决定施工招标、服务招标或货物招标的招标内容留有机会，也为权利寻租提供了机会。

2.4 对确定项目投资者监管的缺陷分析

对于基础设施或公用事业项目投资者的选择方式，全国人大没有颁布专门的法律，国务院也没有颁布专门的法规和管理政策；不过，在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分别有所规定。

自2000年1月1日起实施的《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其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招标投标法对于项目投资者的选择方式并没有明确规定，但指出了必须招标的投资项目的范围依照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2004年7月12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要求积极引入竞争，进一步拓宽招标投标领域。对经营性的、有合理回报和一定投资回收能力的公益事业、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以及具有垄断性质的项目，可逐步推行项目法人招标制。该意见没有规定“必须采用”项目法人招标制。

自2004年7月26日开始实施的《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节第五条第二款内容是“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以独资、合资、合作、

联营、项目融资等方式,参与经营性的公益事业和基础设施项目建设”^[13]。该决定第二节第五条第三款明确了“对于需要统一规划布局的项目,政府在确定建设规划后,可向社会公开招标选定项目业主”。该决定没有明确项目业主的选择方式是“必须公开招标”,为采用其他方式选择项目业主留有余地。

随着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投资市场的逐步开放,各部委相继颁布了一系列的法规用于监管项目投资者的选择方式。

1999年12月14日,教育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颁布和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快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意见》^[14]。其中明确了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方针是应充分利用社会力量和资金建设新的学生宿舍和其他后勤设施;改革的方式是政府统筹主导、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学校参加、社会参与、市场引导。由于“市场引导”是一个抽象的概念,可以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该意见并没有明确高校后勤设施项目(学生公寓项目投资者)的选择方式。

自2004年5月1日起实施的建设部颁布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主管部门应当公开招标选择市政公用事业投资者或者经营者^[15]。2004年11月1日,国务院发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16]开始生效。其中规定: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布,采用招标投标方式选择投资者。

建设部(现更名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交通部明确规定了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择项目投资者。与其他基础设施项目相比,学生公寓项目能吸引更多的投资者参与,具有更强的竞争性,然而教育部至今仍然未修订已颁布的法规,以明确要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择项目投资者。

部分地方政府对于各自管辖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也颁布了相关的法规,明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择项目投资者。例如,自2006

年3月1日起施行的《北京市城市基础设施特许经营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实施机关按照实施方案,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特许经营者并与之签订特许经营协议^[17]。自2007年2月28日起实施的《福建省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第三条规定:面向社会选择投资人、经营人的政府特许经营项目,应当公开招标^[18]。对于项目投资者的选择方法,由于没有统一的国家标准,各地方政府的标准也不一样,造成不同地方政府管辖范围内的基础设施或公用事业项目,存在几种不同的项目投资者的选择方式,即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谈判等方式。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一些中央部委和一些地方政府对于其所管辖范围内的基础设施或公用事业项目并没有修订或补充现行的相关法规和政策,没有明确规定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择项目投资者,这就为项目审批人员自行决定项目投资者的选择方式留有机会,也为权利寻租提供了机会,不利于充分利用市场竞争机制来最大限度地实现资金的价值。

2.5 对选择项目施工者监管的缺陷分析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了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的范围,包括: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其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第二条规定,基础设施项目的类别包括能源、交通运输、邮电通讯、水利、城市设施、生态环境保护等。依照其第三条规定,公用事业项目的类别包括市政工程、科技、教育、文化、体育、

旅游、卫生、社会福利、商品住宅等。依照其第七条规定：投资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上或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上的国有资金投资或国家融资、国际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或援助的基础设施或公用事业项目(包括教育后勤设施建设项目)的施工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依照其第九条规

定，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其施工应当公开投标。根据以上规定，按照资金来源、投资额度、工程造价的差别，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承包商的选择方式可以分为谈判、邀请招标、公开招标三类，详见表 1。

表 1 施工承包商的选择方式

投资额度	工程造价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投资		国家融资	国际组织或外国政府资金	
		拥有控制权	没有控制权			
总投资额>3000 万元						
总投资额 ≤ 3000 万元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200 万元	必须公开招标	必须招标(可以邀请招标)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 ≤ 200 万元	由项目招标方案审批人员酌情决定是否招标				

资料来源：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计委令第 3 号，2000 年 5 月 1 日发布)制定本表。

对于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或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上的基础设施或公用事业项目，要求项目的投资者招标选择项目的施工者是《招标投标法》的强制性要求。以上规定是针对投资方和施工方不是一家企业的情形而制定的。

作为具备项目施工资质的民营或国有施工企业，在承揽该项目的投资任务时，已经将施工利润作为一项项目收益要素予以考虑，所以当然希望自己承担该项目的施工任务。即使该民营企业按照法律规定进行项目的施工招标，由于其掌握所有的招标信息和评标权力，而其他施工企业只能了解部分招标信息，招标的结果必然是该民营(或国有)企业得标，其结果会浪费该民营(或国有)企业的招标费用和其他施工企业的投标费用。

另外，《公司法》第四条规定公司股东依法享有重大决策等权利，所以基础设施或社会公用事业项目的民营企业投资者有权决定项目施工任务的委托方式或者自身直接承担施工任务^[19]。《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第一款、《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第七条、第九条的规定和《公司法》第四条规定之间存在冲突。实际上，上述强制性要求的出现有其历史背景。由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市场是逐渐开放的，对于其监管的实践先行，而对于其监管的立法具有

一定的滞后性。

《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加招标内容以及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由于其他原因不适宜招标的建设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但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须提出不招标申请，并说明不招标原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需要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由审批部门批准，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虽然上述两项规定为民营(或国营)施工企业投资的项目不进行项目施工招标提供了法律依据，但是对于每一个项目，都需要通过项目发起部门向项目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准，作为投资者的施工企业才可以不招标和自行施工，所以上述两项规定会引起行政审批程序繁琐和效率不高的问题，同时也为项目审批人员提供了不必要的权利，增加了权利寻租的机会。

3 关于民间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改进建议

为了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充分发挥民间投资者管理基础设施项目的能力，防止行政管理人员利用法律法规漏洞或空白进行权利寻租，本部分从招标计划的投资保障、项目管理模式、初步发包方案、承包商的选择方式等方面，对于有关

基础设施项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提出改进建议。

3.1 关于项目的投资保障

为了改善投资保障监管方面的法律条文不适应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市场对民间资本开放的现状, 确保投资和融资的落实, 建议在修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时, 将第八条第二款修正为, “对于拟采用政府投资(或政府投资占主导地位)的项目, 在上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时须附有各出资方承诺出资的文件。对于拟采用民间投资(或民间投资占主导地位)的项目, 在投资者递交的投标文件中须附有各出资方承诺出资的文件; 在签订特许协议前, 投资者应出具投资保障金和贷款合同”。建议在修订《招标投标法》时, 将其第九条第二款修正为, “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3.2 关于项目招标的监督权限

由于基础设施项目投资额大, 关系到公共安全和社会公众利益, 需要统一规划布局。由于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是代表公共服务的需求者即公民选择公共服务供应者和投资者, 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在选择项目投资者时存在委托代理关系, 为防止项目招标过程中出现权钱交易损害社会公众利益, 必须对项目投资者的选择计划和过程进行监督。而对于已经确定了民间投资者的项目, 其建设者的选择完全可以由民间投资者自行决定, 而不必由政府出面监管。

为了预防民间投资项目选择投资者时政府监管的缺位和选择建设者时政府监管的越位, 建议将《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第二条第一款修订为, “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 核准政府投资占控制地位的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方式(委托招标或自行招标)以及项目的招标范围(发包初步方案), 核准民间投资占控制地位的投资项目的招

标方式(委托招标或自行招标)以及项目的招标范围(初步发包方案)”。

3.3 关于项目招标方案的监管

为了明确对拟采用民间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选择投资者的初步发包方案的监管, 建议参照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核准事项, 在修订《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或其他有关法规时, 增加一项内容, 即“对于拟采用民间投资或民间投资起控制作用的基础设施或公用事业项目, 在拟定的可行性研究中必须增加项目管理模式和初步发包方案。项目管理模式可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或 BT(建设-移交)等模式等。投资项目的初步发包方案应包括选择投资者的具体招标范围(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或者自行招标)、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等内容。

3.4 关于选择项目投资者

由于基础设施项目投资额较大, 为了在全国各行业和各地方充分实现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的价值, 建议最好由全国人大制定颁布一项专门性法律或者对于现行的《招标投标法》进行修订, 也可以由国务院或其授权的投资主管部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在相关的招标法规中增加一项专门性规定, 即“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基础设施或公用事业项目投资者”。

3.5 关于选择项目建设的施工者

为了克服法律之间的不协调、降低社会资源的浪费和提高行政效率, 建议对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或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的施工采购必须进行招标的强制性规定进行修改, 将企业投资项目的施工招标改为自愿性规定。有一些地方已经开始通过立法对于该项不合理的强制性规定做出了修订。例如, 自 2007 年 2 月 28 日起实施的《福建省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第三条规定: “企

业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建设项目，该企业具备自行生产符合项目要求的货物的能力，或者具有与项目相适应的勘察、设计、施工资质等级的，其相应事项可以不招标。”

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本规定确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进行部分调整”，建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在修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时，在第二条中增加一款，即“对于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或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上的基础设施或公用事业项目，如果该项目的控股股东为民营企业，可由其自行决定施工者的选择方式；如果该项目的控股股东为民营建筑企业，可由其严格按照施工标准直接承担项目的施工任务，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管”。

4 结论

对于基础设施或公用事业项目在可行性研究中应予以明确的招标内容，包括投资保障、项目管理模式、初步发包方案、承包商的选择方式，政府现有的法律、法规或政策主要是针对政府投资项目制定的，未涵盖民间投资项目，因此对于民间投资项目存在“无法可依”的状况，不利于政府的监管。本文对于拟采用民间投资的需要统一规划布局的基础设施或公用事业项目的前期计划，提出了有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改进建议，包括：将各出资方承诺出资的文件提交的时间点由可行性研究阶段推迟到投资招标阶段；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增加投资项目的管理模式和投资项目的初步发包方案；由项目审批部门对民间出资项目的招标方案进行核准；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择项目投资者；建议企业投资且控股的项目，可由其自行决定施工者的选择方式；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施工企业投资且控股的项目，可由其直接承担

项目的施工任务。

参考文献

- [1] 王寅. 浅析建设工程二次专业分包项目的招标监管[J].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 2009(4): 19-20.
- [2] 钱志新. 项目招标监管不可少[N]. 中国经济导报, 20014-09-13(B03).
- [3] 沈昱, 杨瑛. 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实施有效监管的几点思考[J]. 建筑施工, 2007, 29(4): 05-307.
- [4] 周璐, 许田柱. 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的行政监督[J]. 人民长江, 2007, 38(11): 192-193.
- [5] 天津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站, 甘肃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监管[J].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 2007(1): 13-17.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发[1996]35 号[EB/OL]. [2010-02-01]. http://tzs.ndrc.gov.cn/xkxmq/xkxmyj/t20060802_78919.htm.
- [7] 中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M]//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新编建筑法小全书.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9: 56-61.
- [8]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 国办发[2000]34 号[EB/OL]. [2010-02-01].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0/content_60239.htm.
- [9]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M]//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新编建筑法小全书: 注释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9: 220-221.
- [10]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M]//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新编建筑法小全书.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9: 65-66.
- [11]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建设部, 铁道部, 等.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M]//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新编建筑法小全书.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9: 89-98.
- [12]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M]//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新编建筑法小全书.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9: 62-64.
- [13]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EB/OL]. (2005-08-12)[2010-02-01]. http://www.gov.cn/zwgk/2005-08/12/content_21939.htm.
- [14] 教育部, 国家计委, 财政部, 等. 关于进一步加快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意见[EB/OL]. [2010-02-01]. <http://www.moe.edu.cn/zhuanti/houqin/1.htm>.
- [15] 建设部.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第 126 号[EB/OL]. [2010-02-01]. http://www.chinacourt.org/flwk/show1.php?file_id=93018.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M]//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新编交通法小全书. 北京: 法律出版

- 社, 2009: 96-101.
- [17]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北京市城市基础设施特许经营条例: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2 号 [EB/OL].(2005-12-20)[2010-02-01]. http://www.bj.xinhuanet.com/bjpd bjzq/2005-12/20/content_5853967.htm.
- [18]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闽发改政策〔2007〕157 号 [EB/OL].(2006-12-13)[2010-02-01]. <http://www.sei.gov.cn/ShowArticle2008.asp?ArticleID=120299>.
- [19] 中国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M]//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经济法规汇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9: 616-640.

The Analysis of Regulation on Tender Planning of Infrastructure Project

Du Xiangrong, Xiao Jing

(School of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Jimei University, Xiamen, 361021)

Abstract: The past study of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mainly concentrated on project management mode and project risk classification, and rarely discussed the government regulation on project lifecycle, especially on its tender planning phase. In this paper, comparative analysis reveals that the relevant laws, administrative rules and policies on the feasibility study report of the tendering projects are only applicable to the government investment but not to the private investment. In order to effectively regulate the planning of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invested by private company,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the relevant laws, regulations and policies for improvement, concerning investment guarantee, tendering regulation right, project management mode, preliminary tender scheme and selecting method of contractor.

Key words: regulation; infrastructure; private investment; project; tender planning

□ 责任编辑: 王佩琼